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月坛街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月坛街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7578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55.0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1月1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